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2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762,500股变更至818,987,500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4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2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期3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7.38%。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为更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使股权激励起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80万股，根据有关规定按作废处理；其余激励对象均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股权激励认购款。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人数由45人调整为36人，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1.5万股调整为631.5万股。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4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2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一期3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5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0%；（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上述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45.91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126.54%，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564.31万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合计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为2,53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在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5,229.83万元，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第一个限售解除期回购注销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7,073,957 | 6.56% | -25,387,500 | -25,387,500 | 6,298,957 | 0.77% |
| 高管锁定股 | 6,298,957 | 0.72% | - | - | 6,298,957 | 0.7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0,775,000 | 5.84% | -25,387,500 | -25,387,500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12,688,543 | 93.44% | - | - | 812,688,543 | 99.23% |
| 三、股本总数 | 869,762,500 | 100.00% | -25,387,500 | -25,387,500 | 818,987,500 | 100.0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69,762,500股调整为818,987,5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及安排，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合计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8 | 2026/6/9 | 2026/6/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98,4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39,1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932,696.3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39,136×0.12÷402,437,585≈0.119元/股（保留3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8 | 2026/6/9 | 2026/6/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1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如有）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40天 | 2,45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6000%或2.2899% | 否 | 是 | 否 |
|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41天 | 2,55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5900%或2.2985% | 否 | 是 | 否 |
|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68天 | 4,9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6000%或2.2840% | 否 | 是 | 否 |
|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69天 | 5,1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5900%或2.2926% | 否 | 是 | 否 |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9天 | 3,4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000%或2.0000%或2.2000% | 否 | 是 | 否 |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71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60天 | 6,6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000%或1.6500%或1.8500% | 否 | 是 | 否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投资范围

①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②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③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71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3,250.00 | 3,250.00 | 13.65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3,450.00 | 3,450.00 | 5.22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9,800.00 | 9,800.00 | 45.77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10,200.00 | 10,200.00 | 12.07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4,900.00 | 4,900.00 | 11.17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5,100.00 | 5,100.00 | 3.02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4,900.00 | 4,900.00 | 20.31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5,100.00 | 5,100.00 | 5.37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4,900.00 | 4,900.00 | 13.46 | 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5,100.00 | 5,100.00 | 3.60 | 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8,183.00 | 8,183.00 | 4.44 | 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8,517.00 | 8,517.00 | 19.95 | 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14,700.00 | 14,700.00 | 69.83 | 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7,497.00 | 7,497.00 | 40.46 | 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7,803.00 | 7,803.00 | 10.65 | 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4,900.00 | 4,900.00 | 23.00 | 0 |
| 17 | 结构性存款 | 5,100.00 | 5,100.00 | 5.95 | 0 |
| 18 | 结构性存款 | 8,200.00 | 8,200.00 | 25.69 | 0 |
| 19 | 结构性存款 | 4,214.00 | 4,214.00 | 13.18 | 0 |
| 20 | 结构性存款 | 4,386.00 | 4,386.00 | 3.46 | 0 |
| 21 | 结构性存款 | 4,214.00 | 4,214.00 | 4.16 | 0 |
| 22 | 结构性存款 | 4,386.00 | 4,386.00 | 17.30 | 0 |
| 23 | 结构性存款 | 3,822.00 | 3,822.00 | 3.52 | 0 |
| 24 | 结构性存款 | 3,978.00 | 3,978.00 | 12.72 | 0 |
| 25 | 结构性存款 | 15,700.00 | 15,700.00 | 69.87 | 0 |
| 26 | 结构性存款 | 14,700.00 | 14,700.00 | 64.31 | 0 |
| 27 | 结构性存款 | 2,870.00 | 2,870.00 | 0.46 | 0 |
| 28 | 结构性存款 | 3,430.00 | 3,430.00 | 3.00 | 0 |
| 29 | 结构性存款 | 9,800.00 | 9,800.00 | 37.48 | 0 |
| 30 | 结构性存款 | 10,200.00 | 10,200.00 | 10.22 | 0 |
| 31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6.88 | 0 |
| 32 |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 20,585.00 | 20,585.00 | 5.15 | 0 |
| 33 |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4.38 | 0 |
| 34 | 结构性存款 | 7,350.00 | 7,350.00 | 15.19 | 0 |
| 35 | 结构性存款 | 7,650.00 | 7,650.00 | 16.34 | 0 |
| 36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13.75 | 0 |
| 37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12,000.00 | 9.72 | 0 |
| 38 | 结构性存款 | 2,450.00 | 0.00 | - | 2,450.00 |
| 39 | 结构性存款 | 2,550.00 | 0.00 | - | 2,550.00 |
| 40 | 结构性存款 | 4,900.00 | 0.00 | - | 4,900.00 |
| 41 | 结构性存款 | 5,100.00 | 0.00 | - | 5,100.00 |
| 42 | 结构性存款 | 3,400.00 | 0.00 | - | 3,400.00 |
| 43 | 结构性存款 | 6,600.00 | 0.00 | - | 6,600.00 |
| 合计 | | | | 644.70 | 2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3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0.61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不适用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40,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25,0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5,000.00 |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3,521,107,508.14 | 3,787,270,679.85 |
| 资产总额 | 21,163,823,515.95 | 18,671,846,801.42 |
| 负债总额 | 17,101,340,699.54 | 14,894,594,801.2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3,043,601,565.23 | 2,827,854,210.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3,349,472.85 | 393,639,319.59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8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1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得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3CXL9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颜朝旦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13-1-3室

7、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24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0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27.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13,297.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1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0.5亿元~1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35.1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9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499.153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74元/股~16.4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8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8,51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普通股4,3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9%，回购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4,991,53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万元~5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5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5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8元/股~1.5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元/股、最低价为1.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